

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年采血耗材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Q(2017)-2-005

招标人：廊坊市中心血站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三骐惠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样本） | 15 |
| 第四章 附件 | 19 |
|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 33 |
| 第六章 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35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

采购目标书编号：HBSQ(2017)-2-005

采购人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采购人地址：廊坊市广阳道 21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罗日权 0316-233820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三骐惠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廊坊市安次区君兰苑小区商业 8-1-101（一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邹嘉玲 0316-2053464 188326226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用途：采血耗材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期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采血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225.9466 万元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一、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以上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
- （5）税收证明：近 1 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企业注册时间少于三个月的除外）；
- （6）投标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格式），
- （7）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保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8）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9）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21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奥艺术大道项目中心东门三楼）
4号受理台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直接购买，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人民币/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5月8日 14:30

开标时间：2017年5月8日 14:30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奥艺术大道项目中心东门三
楼）第一开标厅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联系人：邹嘉玲

联系方式：0316-2053464 18832622626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
台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项目情况见**投标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投标活动的具有承担采购项目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

- (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二)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过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 (三)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委托的咨询公司、附属机构（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直接联系。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资金已经落实，政府采购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已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获得一笔财政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样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来往的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供的外文应资料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9、10 和 11 条填写的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函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的费用,否则,该费用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漏报或少报,否则,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评标时将其他潜在投标人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投标货币

1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适用于要求提供授权的产品);
-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的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
-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和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13.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3.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在投标截止前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3.3.1)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外，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几个来装。

17.2 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时间（开标时间） 前不得启封

17.3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第17.1、17.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到场监督，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会议纪律，由监督机构或采购人核验各投标单位的出席情况，并检验相关证件，证件包括：1、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2、授权人参加：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证件须由投标人在验证现场单独出示，不能以投标文件中封存的原件代替，否则按废标处理）。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期等内容。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4 开标过程应当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开标会的。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电话通知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3 资格评审，详见资格后审表，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初审。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或签字人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 11) 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评标

2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打分。

25.2 评标要严格按照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段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投标人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预中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中标候选人产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预中标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29、 授予合同

29.1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将中标通知书授予该中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预中标结果公示 3 个日历天内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招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为 28000 元，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其 它

- 36、 中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变更，需要通知各投标人。
- 38、 本招标文件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编制的，解释权属河北三骐惠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为加盖鲜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样本）

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17 年 月 日，询价采购编号为 HBSQ(2017)-2-005 公开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 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三. 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整个工程建设进度指定交货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按需方要求进行施工，需方提货验收，施工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全部款项。

六.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公司全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供方。

七.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

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 4 条执行。

八、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廊坊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签订地：廊坊市新奥艺术大道项目中心东门三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招标公司及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

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BSQ(2017)-2-00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三骐惠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廊坊市中心血站

投 标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声明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室内质控血清 (HBsAg)、室内质控血清 (抗HCV)、室内质控血清 (抗HIV)、室内质控血清 (HIV抗原)、室内质控血清 (TP6mIU)、HBV DNA 质控血清、HCV RNA 质控血清、HIV RNA 质控血清 以上8项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计量器具许可证 (中标企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及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出席, 开标现场必须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贴于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现场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资格证明类文件(三个月税收证明、无重大违纪声明、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保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后附投标人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 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2、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_____(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

_____(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_____(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

_____(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近3年向国内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信用报告（如有）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附件 13 供货组织方案

附件 14 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业绩以原件为准）

附件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关于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采购项目的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项目(采购编号:HBSQ(2017)-2-005)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
| | 项目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项目 |
| | 合同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2017 年采血耗材项目采购合同 |
| | 采购人名称：廊坊市中心血站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三骐惠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邹嘉玲 联系电话：0316-2053464 18832622626 传真：0316-2092796 地址：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君兰苑底商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 3、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体外诊断试剂）； 4、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10 | 投标报价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价格。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伴随服务费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
| 13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利用文字、图纸、图片、演示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 |
| 14 | 投标保证金： 肆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由基本帐户转出； 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接受投标单位通过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汇入的方式缴纳；个人汇款或现金交纳为无效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开标时需 |

| | |
|--|---|
| | <p>携带转账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人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附加信息”栏中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保证金汇入账户信息:</p> <p>账号: 13050170173600000366</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融汇支行</p> <p>户名: 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15 |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 18 | <p>投标截止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14: 30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 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奥艺术大道项目中心东门三楼) 第一开标室</p> |
| 21 | <p>开标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14: 30 (北京时间)</p> <p>地 点: 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奥艺术大道项目中心东门三楼) 第一开标室</p> |
| 评 标 | |
| 26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
| |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无 |
| 授 予 合 同 | |
| 30.1 |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 <p>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公示之日将被视为所有投标人应知道中标结果的时间, 不再另行通知。</p> | |
| <p>本项目最高限价: 225.9466 万元人民币</p> | |

第六章 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采购一览表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乙肝表面抗原试纸条 | 100 个/盒 6000 人份/件 | 人份 | 54000 | |
| 2 | 一次性帽子 | 20 个/包 | 包 | 50 | |
| 3 | 比色杯 | 100 个/69 盒/箱 | 盒 | 1380 | |
| 4 | 酒精 75% | 100ml | 瓶 | 540 | |
| 5 | 84 消毒液 | 500ml | 瓶 | 1000 | |
| 6 | 创可贴 | 100 贴/盒 | 盒 | 800 | |
| 7 | 酒精 75% | 2500ml | 桶 | 50 | |
| 8 |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 | 45ml (男用+女用) | 套 | 1860 | |
| 9 | 棉签 | 30 支/包 定制大棉球 | 包 | 20000 | |
| 10 | 脱脂绷带 | 3.8cm*4.5m | 卷 | 15360 | |
| 11 | 利器盒 | 1L | 个 | 30000 | |
| 12 | ALT 转氨酶试剂 | 4040 | 盒 | 600 | |
| 13 | 污物桶 | 4L | 个 | 24000 | |
| 14 | 一次性医用灭菌手套 | 6.5、7、7.5# | 付 | 20000 | |
| 15 | 一次性薄膜手套 (PE) | 100 只/包 中号 | 包 | 600 | |
| 16 | 一次性口罩 | 独立包装 蓝色 耳挂式 | 个 | 18000 | |
| 17 | 血浆盒 | 订做 | 个 | 30000 | |
| 18 | 一次性注射器 | 2ml 1800 支/件 | 支 | 54000 | |
| 19 | 吸头(黄色) | 6*50、1000 支/包 | 包 | 120 | |
| 20 | 抗凝管 (大) | 500 支/2ml | 包 | 80 | |
| 21 | 抗凝管 (小) | 1000 支/0.2ml | 包 | 30 | |
| 22 | 无纺布手提袋 | 订做 | 个 | 10000 | |
| 23 |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 5ml | 支 | 100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24 | 安尔碘 | 60ml | 瓶 | 2500 | |
| 25 | 皮肤手消毒液 | 100ml | 瓶 | 400 | |
| 26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国产） | 5ml 促凝剂+分离胶 | 支 | 55000 | |
| 27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国产） | 5ml EDTA-K2 | 支 | 55000 | |
| 28 | 桶装矿泉水 | 19L | 桶 | 1000 | |
| 29 | 卫生纸（实验室用） | 10 卷/提 | 卷 | 2000 | |
| 30 | 封口扎带 | 20ml | 包 | 10 | |
| 31 | 紫外线灯管 | 40W | 支 | 100 | |
| 3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HBsAg+TP(3.0mm/6.0 标准型) 25T*4 桶 | 盒 | 60 | |
| 33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 个 | 100 | |
| 34 | 氧气 | 医用 | 瓶 | 20 | |
| 35 | 透气胶布 | 24 卷/盒 | 盒 | 30 | |
| 36 | 纱布 | 1*1 | 包 | 25 | |
| 37 | 消毒小毛巾 | 纤维 | 块 | 800 | |
| 38 |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 条状 60 条/盒 | 盒 | 1800 | |
| 39 | 棉签棍 | 血型用 | 公斤 | 20 | |
| 40 | 医疗垃圾袋 | 50*56、4.0 丝 | 个 | 5000 | |
| 41 | 医疗废物袋 | 40*46cm、4 丝、系带 | 个 | 2000 | |
| 42 | 医疗废物袋 | 90*100cm 5 丝 | 个 | 10000 | |
| 43 | 大黑垃圾袋 | 90*100cm 5 丝 | 个 | 7000 | |
| 44 | 血细胞分析仪溶血素 | 500ml 3 瓶/盒 | 瓶 | 45 | |
| 45 | 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 | 20L | 桶 | 70 | |
| 46 | 血细胞分析仪清洗液 | 50ml | 瓶 | 30 | |
| 47 | ALT 质控（中值） | 5ml*20 支 | 支 | 20 | |
| 48 | 一次性真空采血针 | H-5E-1 0.8*20 | 支 | 30000 | |
| 49 | 试管 12*60（机采科用） | 500 支/包 | 包 | 10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50 |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 | 机用采血针 | 个 | 300 | |
| 51 |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 0.45×13.5/支 | 支 | 200 | |
| 52 | 一次性手术衣 | M号 | 套 | 50 | |
| 53 |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 20ml | 支 | 200 | |
| 54 | 压舌板 | | 包 | 2 | |
| 55 | 皂液 | 500ml | 瓶 | 500 | |
| 56 | 血袋包装袋 | | 个 | 20000 | |
| 57 |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 60ml | 支 | 80 | |
| 58 | 全血质控物 | 1.5ml | 支 | 30 | |
| 59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100支 | 盒 | 2 | |
| 60 |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条 | | 卷 | 2 | |
| 61 | 一次性无粉橡胶手套 | | 只 | 5000 | |
| 62 | 室内质控血清（HBsAg） | 0.2IU/ml | 支 | 500 | |
| 63 | 室内质控血清（抗HCV） | 0.2NCU/ml | 支 | 180 | |
| 64 | 室内质控血清（抗HIV） | 0.5NCU/ml | 支 | 400 | |
| 65 | 室内质控血清（HIV抗原） | 0.2NCU/ml | 支 | 50 | |
| 66 | 室内质控血清（TP6mIU） | 0.5ml | 支 | 400 | |
| 67 | 谷丙转氨酶(GPT) | 4*260ml | 盒 | 5 | |
| 68 | 谷丙转氨酶(GPT) | 4*520ml | 盒 | 5 | |
| 69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质控血清 | | 盒 | 2 | |
| 70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定标液 | | 支 | 1 | |
| 71 | 日立中性清洗液 | 500ml | 瓶 | 5 | |
| 72 | 酸性清洗剂 | 500ml | 瓶 | 4 | |
| 73 | 碱性清洗剂 | 1L | 瓶 | 12 | |
| 74 | HBV DNA 质控血清 | 1 ml/支 | 支 | 120 | |
| 75 | HCV RNA 质控血清 | 1 ml/支 | 支 | 100 | |
| 76 | HIV RNA 质控血清 | 1 ml/支 | 支 | 100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77 | U型板 | (96孔) | 块 | 4000 | |
| 78 | 深孔留样版 | 96孔 带盖 高4.3cm | 个 | 840 | |
| 79 | 微板条形码 | 1000个/卷 | 卷 | 4 | |
| 80 |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用注射器 | 20ml | 支 | 50 | |
| 81 |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用试剂槽 | | 支 | 20 | |
| 82 |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消毒清洗液 | 1000ml | 瓶 | 6 | |
| 83 | 一次性鞋套(无纺布) | | 包 | 400 | |
| 84 | 一次性无纺布 | | 块 | 1000 | |
| 85 | 封口袋 | 100个/包 | 包 | 100 | |
| 86 | 一次性加样针(1000微升) | | 支 | 101376 | |
| 87 | 一次性加样针(200微升) | | 支 | 29952 | |
| 88 | 一次性加样针(1000微升) | 进口 | 支 | 187200 | |
| 89 | 保鲜膜 | | 卷 | 6 | |
| 90 | 保鲜袋 | 60*70 | 卷 | 30 | |
| 91 | APTT检测试剂盒 | 10*1ml | 盒 | 5 | |
| 92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 R1: 100ml*1 R2: 10ml*10 | 盒 | 2 | |
| 93 | 梅里埃生物培养基 | | 套 | 200 | |
| 94 | 凝血两项检测用标准品 | 10*1ml | 盒 | 1 | |
| 95 |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 10*2ml | 盒 | 4 | |
| 96 | 纤维蛋白原检测标准品 | | 瓶 | 1 | |
| 97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 R1:R2:R3:10ml×1 | 盒 | 4 | |
| 98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标准品 | R:500ml×1: 1ml×1 | 盒 | 4 | |
| 99 | 血细胞分析仪标准品 | | 支 | 1 | |
| 100 | 脑脊液蛋白测定试剂盒 | | 盒 | 2 | |
| 101 | 医疗垃圾桶 | 25L | 个 | 20 | |
| 102 | 医疗垃圾桶 | 50L | 个 | 20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03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 R1: 100Ml*2 R2: 40ml*1 | 盒 | 3 | |
| 104 | 21 项生化质控品 | 3ml*10 | 盒 | 8 | |
| 105 | 泛VIII因子检测试剂 | 10*1ml | 盒 | 3 | |
| 106 | 氯化钙检测试剂盒 | 10*10ml | 盒 | 3 | |
| 107 | VIII标准品 | | 支 | 1 | |
| 108 | PH 值标准品 | 高、中、低值 | 包 | 6 | |
| 109 | 纤维蛋白原 IBS 缓冲液 | | 瓶 | 4 | |
| 110 | 亚甲蓝标准品 | 定值: 1.0、5ml | 支 | 1 | |
| 111 | 亚甲蓝萃取小柱 (OASIS) | 3cc (60mg) | 盒 | 1 | |
| 112 | 电解质 A 校准液 | 400ml | 瓶 | 10 | |
| 113 | 电解质 B 校准液 | 200ml | 瓶 | 8 | |
| 114 | 电极去蛋白液 | | 瓶 | 5 | |
| 115 | 电极活化液 | | 瓶 | 5 | |
| 116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核酸) | 5ml | 支 | 55000 | |
| 117 | 日立 7100 灯泡 | | 个 | 2 | |
| 118 | 一次性管帽 | | 个 | 2000 | |
| 119 | 一次性吸头 (300ul) | 500 个/包 | 包 | 15 | |
| 120 | 一次性使用塑料试管 | WG10-12×75mm 500 支/包 | 包 | 20 | |
| 121 | 一次性使用滴管 | 3ml 500 支/包 | 包 | 21 | |
| 122 | 载玻片 | 50 片/盒 | 盒 | 40 | |
| 123 | 一次性吸头 | 5ml 300 支/包 | 包 | 3 | |
| 124 | 一次性吸头 | 1ml 500 支/包 | 包 | 2 | |
| 125 | 一次性垫单 | 25*50cm | 包 | 360 | |
| 126 | 一次性垫单 | 100*200cm | 包 | 120 | |

二、采购金额：225.9466 万元，年初预算。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际、国家或者部颁标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性能、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如果货物到货后或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退、换。

四、供货期：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根据甲方需求。

五、付款方式及进度：由采购方对物品进行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签订评标纪律及保密协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结果进行汇总，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 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 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打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取技术参数优者中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

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百分制评分一览表

| 打分项目 | 最高分 | 打分标准与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10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9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
| 产品质量 | 30分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得基础分23分； 产品质量、材质、品牌优加5-7分，良好加3-4分，一般加0-2分。 |
| 企业业绩 | 5分 | 提供（2014年3月至今）医疗耗材，血站耗材类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开标时须提供业绩原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此项满分为5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5分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基础分10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保证措施具体，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加1~5分；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完备的不计分。 |
| 供货组织方案 | 10分 | 供货计划周密，措施得当，及时响应得8-10分；较好得5-7.9分；一般得1-4.9分。 |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结果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 | |
| 2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缴纳证明可为网上打印汇款凭证，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汇单原件） | | | |
| 4 | 近期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不少于三个月）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6 | 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保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7 |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 |
| | 结论 | | | |

注:

a.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装在档案袋内随同密封的报价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更换。

b.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核，无原件或原件与报价文件中复印件不符或经评标小组审核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c. 在“评审结果”一栏中的选项下打“√”即表示已选定。